

青海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公示

为确保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，有效提升人居环境质量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现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公示如下，请社会各界监督。

2015年9月，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的通知》要求，启动了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。西宁市共排查黑臭水体26处，采取控源截污、清淤疏浚、垃圾清理、生态修复等措施进行了整治，正在开展效果评估；海东市城市建成区内未发现黑臭水体，经公示后向住房城乡建设部、环境保护部报送了确认文件。目前，全省地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整治，进入效果评估阶段。

2016年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环境保护厅等5部门组织开展了县级市和州府所在地城镇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工作。截至2016年底，各地均完成排查并报送了排查结果，县级市和州府所在地城镇建成区内未发现黑臭水体。

监督电话：0971-6146183（兼传真）

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青海省环境保护厅

2017年3月15日

